



复旦博学·哲学系列

伦理学导论

LUNLIXUE DAOLUN

王海明 著



复旦博学 哲学系列

伦理学导论

LUNLIXUE DAOLUN

王海明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伦理学导论/王海明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1
(复旦博学·哲学系列)
ISBN 978-7-309-06189-5

I. 伦… II. 王… III. 伦理学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0230号

伦理学导论

王海明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陈 军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61 千
版 次 2009年1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189-5/B·297
定 价 2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伦理学导论》是北京大学哲学系王海明教授二十余年心血之结晶，是作者有关伦理学原理的最新著作，具有完整而严谨的伦理学体系，是一部具有自身特色的、针对当前伦理学原理教学的实际需要而精心撰写的力作。

本书的核心特点有二：第一，本书作者在融会贯通古今中外伦理学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伦理学体系和伦理思想，首次使在西方伦理学界一直相互排斥的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 and 美德伦理学结合为一门科学。第二，本书对于每一问题的阐释，都以历代伦理学名著的相关论述为指导与核心，这使得全书从体系到各章节以及对每个问题的阐述，均富有原创性与对人类以往伦理学思想的继承性，持之有故、深入浅出。

因而，本书名为《伦理学导论》，亦即伦理学的介绍、入门和学习指导：既是对学习、掌握伦理学原理的指导；又是研究历代大师伦理学思想的导引。

本书是供大学本科哲学专业师生使用的伦理学原理教科书，也可供爱好并希望系统了解伦理学的社会各界人士阅读。

目 录

绪 论	1
-----	---

上卷 元伦理学原理

第一章 元伦理范畴	11
一、善	12
二、应该与正当	15
三、事实	17
第二章 元伦理确证	23
一、元伦理确证：应该与事实之关系	23
二、元伦理确证理论：自然主义	28
三、元伦理确证理论：直觉主义	30
四、元伦理确证理论：情感主义	32

中卷 规范伦理学原理

第一篇 道德价值主体：社会为何制定道德

第三章 道德的起源和目的	41
一、道德概念	41
二、道德的起源和目的：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	44
三、道德的起源和目的：道德他律论与道德自律论	50
第四章 道德终极标准	56
一、道德终极标准：功利主义	56
二、道德终极标准：义务论	58

三、道德终极标准：功利主义与义务论之评析	60
----------------------------	----

第二篇 道德价值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

第五章 人性	67
一、人性概念：人生而固有的普遍本性	67
二、伦理学的人性概念：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本性	70
三、最深刻的人性：爱与恨	73
1. 爱人之心：同情心与报恩心	74
2. 恨人之心：嫉妒心与复仇心	75
3. 自恨心：内疚感、罪恶感与自卑心	77
4. 自爱心：求生欲与自尊心	78
四、最深刻的人性定律：爱有差等	81

第三篇 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伦理行为 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

第六章 善：道德总原则	89
一、人性之善恶：人性善恶学说	90
1. 性无善恶论	90
2. 性善论	90
3. 性恶论	91
4. 性有善有恶论	92
二、全部人性之善恶：善恶总原则	93
三、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道德总原则理论	95
第七章 公正：社会治理根本道德原则	100
一、等利害交换：公正总原则	100
二、权利与义务交换：公正根本原则	103
三、贡献原则：社会公正根本原则	104
四、平等：最重要的公正	106
1. 平等总原则	106
2. 政治平等原则	111
3. 经济平等原则	114

4. 机会平等原则	115
第八章 人道：社会治理最高道德原则	119
一、人道主义：人道总原则	119
1. 人道主义：关于人是最高价值的思想体系	120
2. 人道主义：关于人的自我实现是最高价值的思想体系	121
3. 人道总原则：将人当人看与使人成为人	123
4. 人道和人道主义的实质：社会治理的最高道德原则	125
二、自由：最根本的人道	126
1. 自由概念	126
2. 自由价值	128
3. 自由原则	130
三、异化：最根本的不人道	133
1. 异化概念	133
2. 异化价值	134
3. 异化消除：共产主义的应然性与必然性	136
第九章 幸福：善待自己的普遍原则	143
一、幸福概念：快乐论与完全论	144
二、幸福价值	147
三、幸福性质：主观论与客观论	152
四、幸福规律	155
1. 事实律	155
2. 价值律	157
3. 实现律	160
五、幸福原则	162
1. 认识原则：对幸福的认识与幸福的客观本性相符	162
2. 选择原则：对幸福的选择与自己的才、力、命、德一致	163
3. 行动原则：求幸福的努力与修养自己的品德相结合	164
第十章 八道德规则：道德规则体系	167
一、诚实	168
二、贵生	171
三、自尊	177
四、谦虚	179
五、智慧	182

六、节制	186
七、勇敢	190
八、中庸	192

下卷 美德伦理学原理

第十一章 良心与名誉：优良道德的实现途径	201
导言	201
一、良心与名誉概念	203
1. 良心概念：界说、结构与类型	203
2. 名誉概念：界说、结构与类型	206
二、良心和名誉的客观本性	209
1. 良心的起源：良心的目的与原动力	209
2. 名誉的起源：外在根源与内在根源	212
3. 良心的作用	215
4. 名誉的作用：名誉与良心的作用之比较	218
三、良心与名誉的主观评价	221
1. 动机与效果概念	221
2. 动机效果分别论：行为本身与行为者品德	223
3. 效果论	225
4. 动机论	227
5. 动机效果统一论	229
四、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	230
1.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概念	230
2.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证明	232
3.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意义	234
第十二章 品德本性	239
一、品德概念	239
1. 品德的定义	239
2. 品德的结构	241
3. 品德的类型	245
二、品德性质	247
1. 品德的价值	247

2. 品德的原因	249
3. 品德的境界	252
三、品德规律	255
1. 德富律：国民品德与经济的内在联系	255
2. 德福律：国民品德与政治的内在联系	258
3. 德识律：国民品德与科教的内在联系	260
4. 德道律：国民品德与道德的内在联系	265
第十三章 品德培养：优良道德之实现	270
一、品德培养的目标	270
1. 君子：品德培养的基本目标	270
2. 仁人：品德培养的最高目标	271
3. 圣人：品德培养的终极目标	272
二、制度建设：国民总体品德培养的方法	273
1. 市场经济：提高国民品德道德感情因素的基本方法	273
2. 宪政民主：提高国民品德道德感情因素的主要方法	274
3. 优良道德：培养国民品德道德感情和道德意志两因素的 复合方法	276
4. 思想自由：培养国民品德道德认识因素的基本方法	279
三、道德教育：国民个体品德培养的外在方法	281
1. 言教：提高个人道德认识的道德教育方法	281
2. 奖惩：形成个人道德感情的道德教育方法	283
3. 身教：形成个人道德意志的道德教育方法	284
4. 榜样：培养个人道德认识、道德感情和道德意志的综合道德 教育方法	286
四、道德修养：国民个体品德培养的内在方法	288
1. 学习：提高个人道德认识和形成品德所有因素的道德修养方法	288
2. 立志：陶冶个人道德感情的道德修养方法	290
3. 躬行：培养个人道德意志的道德修养方法	292
4. 自省：培养个人道德认识、个人道德感情和个人道德意志的 综合道德修养方法	294
附录：伦理学导论必修课简介	299
后 记	301

绪 论

本章提要：伦理学属于价值科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说到底，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优良道德就是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因此，伦理学由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以及美德伦理学三大部分构成。元伦理学主要通过研究“是与应该”的关系而提出确立道德价值判断之真理和制定优良的道德规范之方法；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规范制定方法的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主要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规范；规范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规范制定过程的伦理学。美德伦理学主要研究优良道德如何由社会的外在规范转化为个人内在美德，从而使优良道德得到实现的途径；美德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实现途径的伦理学。

关于伦理学的定义、对象、体系结构和学科分类，包尔生的《伦理学体系》、梯利的《伦理学导论》和石里克的《伦理学问题》均有深刻的论述；但是，如所周知，弗兰克纳的《伦理学》对这些问题的论述无疑堪称今日西方伦理学界的主流。他认为伦理学是道德哲学，分为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三大类型：

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是道德哲学，或者关于道德、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的哲学思考，这种哲学思考包含着什么，这已经在《克力同篇》和《申辩篇》中，由苏格拉底所进行的那种思考活动加以说明，并由我们对它的假设所补充了。现在，我们可以对这样一种哲学思考进行进一步的描述了。

像苏格拉底一样，当我们越过了受传统法则所支配的阶段，甚至越过了这些法则是如此之内在化，以致于我们还不能说形成了自己的看法的阶段，达到了能够用批判的、一般的术语进行自己的思考（像苏格拉底时代的希腊人所开始做的那样），并作为道德行为者取得了某种意志自由的阶段时，道德哲学就产生了。

然而,我们可以从涉及道德的不同思考方式中,划分出三种类型。

1. 描述的、经验的类型:包括历史的或科学的探索,诸如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所从事的工作。这种思考旨在描述或说明道德现象,或者提出一种与伦理问题有关的人性理论。

2. 规范的思想类型:在《克力同篇》中,苏格拉底的思考就属于这种类型。当人们询问什么是正当、善和责任时,就是在进行这种思考。它可以采取确认一个规范判断的形式,例如:“我不该企图从监狱逃跑”,“知识是善”或“伤害人总是不道德的”;并提出或准备提出该判断的理由。或者也可以采取一种与自己或他人辩论的形式,针对一种特殊情况或某一普遍原则,讨论什么是善或正当,然后,形成作为结论的某一规范判断。

3. “分析的”、“批判的”或“元伦理的”思考类型:即我们所设想的如果有人对苏格拉底规范判断的理由进行挑战,他就会采取的那种方式。事实上,他确实也在其他对话中采取了这种思考方式。这种方式不是由经验的或历史的探究和理论所构成的,也不提出或捍卫任何规范或价值判断;它不想回答什么是善、正当或义务等特殊的或一般性的问题,它所提出并试图回答的,是下面这些逻辑学的、认识论的或语义学的问题:表达“(道德的)正当”或“善”的意义和用处是什么?怎样才能提出伦理和道德判断或怎样证明它们是正当的?它们能得到完全的证明吗?道德的本质是什么?道德与非道德之间的差别在哪里?“自由的”或“有责任的”含义是什么?

近来许多道德哲学家把伦理学或道德哲学局限于第三种思考类型,从而排除了所有心理学和经验科学的问题,以及有关什么是善或正当的全部规范问题。然而在本书中,我们对这门学科基本上采取传统的立场。我们的伦理学将包括刚刚提到的元伦理学;也包括规范伦理学即第二种思考类型,尽管这只有当它所涉及的是善或正当是什么这些一般性问题时才如此,而不能像苏格拉底在《克力同篇》中那样,主要针对一些特殊问题。实际上,我们认为,伦理学的首要任务,就是提供一种规范理论的一般框架,借以回答何为正当或应当做什么的问题。至于我们对元伦理学的问题感兴趣,主要是因为在一个人的能够对自己的规范理论完全满意之前,他似乎必须回答这类问题(虽然伦理学为自身这门学科也必须研究元伦理学问题)。然而,由于某些心理学和人类学理论对回答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的问题有影响(我们在讨论利己主义、享乐主义和相对主义时将看到这一点),因此,我们的讨论也包括第一种描述的或经验的思考类型。^①

① [美] 弗兰克纳:《伦理学》,关键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7—10 页。

确实,如弗兰克纳所言,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哲学,亦即关于一切道德的普遍本性的科学。确实,在《克力同篇》和《申辩篇》中,苏格拉底关于他宁愿被处死也不肯逃跑的每一条理由都是伦理学思考的典范,因为“在每一条理由中,苏格拉底都诉诸一个普遍的道德准则或原则”^①。但是,真正讲来,这个定义是不确切的。因为道德是一种社会制定或认可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道德亦即道德规范。这样,道德便正如休谟所说,无非是人们所制定的一种契约,具有主观任意性,因而虽然无所谓真假,却具有优良与恶劣或正确与错误之分。举例说,我们显然不能说“女人应该裹小脚”的道德规范是真理还是谬误,而只能说它是优良的还是恶劣的或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它无疑是恶劣的、错误的。伦理学的意义显然全在于此:避免恶劣的、错误的道德,制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因为道德既然是由人制定或约定的,具有主观任意性,那么,制定道德便不需要科学。确实,在伦理学诞生之前——亦即在亚里士多德和孔子的时代之前——道德早就存在了。只有制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才需要科学: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于是,确切地讲,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那么,究竟怎样的道德才是优良的?

道德——道德亦即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根本不同。因为道德或道德规范都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但是,道德价值却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一切价值——不论道德价值还是非道德价值——显然都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试想,玉米、鸡蛋、猪肉的营养价值怎么能是人制定或约定出来的呢?猪肉的营养价值不是人制定的,人只能制定如何吃猪肉的行为规范。人们所制定如何吃猪肉的行为规范既可能与猪肉的价值相符,也可能不相符:相符者就是优良的规范,不相符者就是恶劣的规范。一个人每天应该吃半斤肥肉的行为规范,一般说来,是恶劣的,因为这种行为规范与肥肉的营养价值不相符。反之,一个人每天应该吃一个鸡蛋的行为规范,一般说来,是优良的,因为这种规范,一般说来,与鸡蛋的营养价值相符。

同样,人们所制定或约定的道德规范与行为的道德价值也可能相符或不相符: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就是优良的、正确的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不符的道德规范,就是恶劣的、错误的道德规范。举例说,假设“女人裹小脚”确实是不应该的,因而具有负道德价值。那么,一方面,断言“女人裹小脚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便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谬误的、假的判断;另一方面,把“女人应该裹小脚”奉为道德规范也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恶劣的道德规范。

① [美] 弗兰克纳:《伦理学》,关键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3 页。

可见,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的定义,实际上蕴含着:伦理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所以,伦理学家们一再说伦理学是一种价值科学:“伦理学是一个关于道德价值的有机的知识系统。”^①这是伦理学的公认的定义,也是伦理学的更为深刻的定义。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伦理学只研究“应该”、“价值”而不研究“是”、“事实”?应该与事实的关系究竟如何?这就是所谓的“休谟难题”:能否从“是”、“事实”、“事实如何”推导出“应该”、“价值”、“应该如何”?元伦理学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表明:

所谓道德价值、道德善、行为之应该如何,不过是行为之事实如何对于社会制定道德的最终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的相符抑或违背之效用,因而是通过道德最终目的,从行为事实如何中产生和推导出来的:符合道德最终目的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为之应该;违背道德最终目的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为之不应该。这就是道德价值和优良道德的推导、制定之方法,我们可以将其归结为一个道德价值推导公式:

前提 1: 道德最终目的(道德价值标准)

前提 2: 行为事实如何(道德价值实体)

结论 1: 行为应该如何(道德价值)

结论 2: 与行为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优良道德规范)

伦理学的全部内容和对象都是从这个道德价值推导公式所表明的伦理学公理推导出来的:

“元伦理学”就是确证这个伦理学公理的科学,其根本问题就是“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因此,元伦理学对象便分为两大部分:(1)对于“应该”、“正当”、“善”、“价值”和“事实”等范畴的分析,这些范畴也就是元伦理学家们所谓的“伦理学术语”、“伦理学概念”或“道德词”、“伦理词”、“价值词”,我们毋宁称之为“元伦理范畴”; (2)对于揭示元伦理范畴内涵和外延的元伦理命题的证明,元伦理学家们称之为“道德判断确证(justification of moral judgments)”或“道德确证(moral justification)”,我们可以名之为“元伦理确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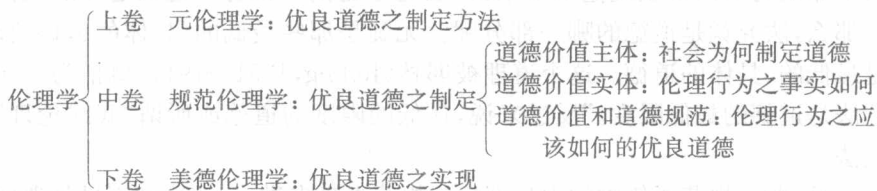
“规范伦理学”则是具体推演构成这一公理的四个命题的科学:首先,推演前提 1,亦即道德概念、道德最终目的和道德终极标准;其次,推演前提 2,亦即行为事实如何之 16 种、6 类型、4 规律;最后,推演结论,亦即运用道德终极标准衡量行为事实如何之善恶,从而推导出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的道德总原则“善”和

① [美] 宾克莱:《二十世纪伦理学》,孙彤、孙南桦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4 页。

优良的社会治理道德原则“公正”、“平等”、“人道”、“自由”、“异化”以及优良的善待自我道德原则“幸福”，并从这七大道德原则推导出“诚实”、“贵生”、“自尊”、“谦虚”、“节制”、“勇敢”、“智慧”、“中庸”八大优良道德规则。

“美德伦理学”则是研究如何实现规范伦理学所确立的这些优良道德规范的科学，因而研究“良心”、“名誉”和“品德”：良心与名誉是优良道德之实现途径；美德则是优良道德之实现。

这样，伦理学对象便分为三大部分：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元伦理学对象）和制定过程（规范伦理学对象）以及实现途径（美德伦理学对象）。对于这三大部分的研究则形成伦理学体系结构的三大因素和学科分类的三大类型：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美德伦理学。因此，伦理学的任务和目的，首先在于通过研究“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而提出确证道德价值判断和道德价值规范之真伪、优劣的方法，解决如何才能确立道德价值判断之真理和如何才能制定优良的道德（元伦理学）；其次在于系统探求关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规律和社会的道德本性以及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之真理，从而制定优良的道德（规范伦理学）；最终在于探求如何使人们遵守优良道德之真理，从而实现优良道德（美德伦理学）。于是，伦理学的对象最终便可以归结为一个图式：



准此观之，弗兰克纳将伦理学分为三大类型的观点并不完全正确：它遗漏了美德伦理学，而误将所谓描述伦理学纳入道德哲学，当作伦理学的一种类型。殊不知，所谓描述伦理学实际上属于道德科学或人类学而并不属于伦理学。因为伦理学是道德哲学，因而也就是关于一切社会的道德的普遍性的科学，而不是关于某个社会的特殊的、具体的道德的科学。描述伦理学，正如弗兰克纳所言，乃是“描述的、经验的类型：包括历史的或科学的探索，诸如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所从事的工作”。一句话，所谓描述伦理学乃是关于某个社会的特殊的、具体的道德的科学，因而并不是道德哲学，并不是伦理学，而是具体的道德科学。

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可以看出，伦理学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具有莫大的意义。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说到底，无疑都是每个人的劳动、活动之结果：每个人的劳动或活动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诚然，科学的发展、技术

的发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关系的变革、政治等上层建筑的革命等等都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因素。但是,所有这些社会进步的要素,统统不过是人的劳动或活动的产物,因而唯有人的劳动或活动才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人的社会本性决定了每个人的劳动和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总是一种社会活动。一切社会活动,要存在和发展,显然必须互相配合、有一定秩序而不可互相冲突、乱成一团,因而需要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一切社会活动都应该是某种行为规范之实现。一切行为规范无非两类:权力规范和非权力规范。所谓权力规范,也就是法(包括法律、政策、纪律等等),是依靠权力来实现的规范,是应该且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所谓非权力规范,亦即道德,是依靠非权力力量——如舆论、名誉、良心的力量——来实现的规范,是应该而非必须遵守的规范。这样,人的任何社会活动实际上都可以看做是对于某种道德或法的规范的实现与背离。

如果抛开规范所依靠的力量而仅就规范本身来讲,道德的外延显然宽泛于法:一般说来,二者是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因为一方面,道德不都是法,如无私利他、助人为乐、同情报恩等等都是道德,却不是法;另一方面,法同时都是道德,如“不得滥用暴力”、“不得杀人”、“不得伤害”、“不可盗窃”、“抚养儿女”、“赡养父母”等等岂不都既是法律规则同时也是道德规则吗?所以,抛开规范所依靠的力量而仅就规范本身来讲,法是道德的一部分:道德是法的上位概念。那么,法究竟是道德的哪一部分呢?无疑是那些最低的、具体的道德要求:法是最低的、具体的道德。这个道理被耶林(Jelling, 1851—1911)概括为一句名言:“法是道德的最低限度。”反过来说,最低的限度的道德或所谓“底线伦理”也就是法。

于是,抛开规范所依靠的力量而仅就规范本身来讲,一切法都不过是那些具体的、最低的道德,因而也就都产生于、推导于、演绎于道德的一般的、普遍的原则。所以,法自身都仅仅是一些具体的、特殊的、琐琐碎碎的规则,法自身没有原则;法是以道德原则为原则的:法的原则就是道德原则。法的原则、法律原则,如所周知,是正义、平等、自由等等。这些原则,真正讲来,并不属于法或法律范畴,而属于道德范畴,属于道德原则范畴。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谁会说正义是一项法律呢?谁会说平等是一项法律呢?谁会说自由是一项法律呢?岂不是只能说正义是道德、平等是道德、自由是道德吗?正义、平等、自由等等都是道德原则,是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因而也就是法律原则,也就是政治——政治是法的实现——原则。这就是为什么法理学和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都是正义、平等、自由的缘故:正义、平等、自由都是法和政治的原则。

可见,如果抛开规范所依靠的力量而仅就规范本身来讲,法就是最低的、具体的道德,法是以道德原则为原则的,因而实际上法乃是道德原则的一种具体

化,是道德原则的一种实现:法是道德的实现。这样一来,人的一切社会活动实际上最终便都是对于某种道德的实现与背离。而社会之所以能存在发展,无疑是因为人们的活动大体说来是遵守而不是背离道德的。所以,大体说来,人的一切社会活动都是道德的实现;因而道德的实现也就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

诚然,道德自身不过是一种行为规范,不过是一纸空文,是软弱无力的。但是,道德的实现与道德根本不同:道德的实现不是道德而是活动,不是规范而是行为。所以,道德的实现乃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并不是说道德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而是说人的实现、奉行某种道德的社会活动——如法律活动、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宗教活动等等——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是说人们推行、奉行某种道德的诸如此类的社会活动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一言以蔽之:道德规范本身,并不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但是,一个社会实行何种道德规范,则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基本原因:推行优良的道德规范是社会进步的基本原因;推行恶劣道德是社会停滞的基本原因。伦理学正是研究优良道德的科学。因此,伦理学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便具有莫大的效用、莫大的价值:伦理学是对于人类用处最大的科学,是具有最大价值的科学,至少是具有最大价值的科学之一。

思考题

1. 伦理学诞生之前,道德早已存在;正如语言学诞生之前,语言早已存在一样。那么,伦理学究竟是干什么用的?达尔文论及人类道德的荒谬时曾这样写道:“极为离奇怪诞的风俗和迷信,尽管与人类的真正福利与幸福完全背道而驰,却变得比什么都强大有力地通行于全世界。”试由此解析和比较伦理学的三种定义: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伦理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

2. 不论是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人类学,还是美学、社会学、语言学等等,从来没有人提出公理化的问题。唯有伦理学,自笛卡儿以来,先后有霍布斯、斯宾诺莎、休谟、爱尔维修、摩尔等划时代大师,都极力倡导伦理学的科学化、公理化或几何学化。今天,罗尔斯在他那部影响深远的巨著《正义论》中仍然热诚地呼喊:“我们应当努力于一种道德几何学:它将具有几何学的全部严密性。”那么,道德价值推导公式是伦理学的公理吗?一些人,如爱因斯坦,把诸如基督教的“黄金律”和儒家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等命题当作伦理学公理。他们的观点对吗?试确立一些伦理学公理,然后看看,从你所确立的伦理学公理能否推导出伦

理学的全部内容、全部对象?

3. 春秋战国时代中西是否同样繁荣进步? 中世纪中西是否同样停滞不前? 近代以来是否西方突飞猛进而中国却落伍了? 究其根本原因, 是否在于中西当时所奉行的道德原则不同?

参考文献

〔美〕弗兰克纳:《伦理学》, 关键译, 三联书店 1987 年版。

〔德〕包尔生:《伦理学体系》, 何怀宏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德〕石里克:《伦理学问题》, 张国珍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王海明:《伦理学方法》, 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

Mark Timmons, *Morality Without Found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Oxford, 1999.

Daniel Statman, *Virtue Ethic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Barbara MacKinnon, *Ethic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San Francisco, 1995.

Stevn M. Cahn and Peter Markie, *Ethics: History,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Oxford, 1998.